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合共73,475,116股，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9.9%。因此，供股已獲認購約39.9%，110,748,884股未獲認購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0.1%)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最後時限)，供股項下合共110,748,884股未獲認購股份已按每股0.46港元之價格(相當於認購價)成功配售。因此，概無根據補償安排分派予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的淨收益。根據供股之接納結果及補償安排之配售結果，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10,748,884股，佔供股提呈以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的60.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

上市規則)。由於供股章程所載全部供股條件均已達成，故供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成為無條件。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補償安排)約為84.7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全部相關開支後)約為82.0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i)支持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新項目；(ii)清償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在內之債項；及(ii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緊接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獨立承配人	—	—	110,748,884	48.10
公眾股東	46,056,000	100.00	119,531,116	51.90
總計	46,056,000	100.00	230,280,000	100.00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權收取人士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代表董事會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羅學儒先生及魏華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艦文先生、陳敏杰先生、趙愛寅女士及黃新文先生組成。